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3/14-15號文件

2015年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、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  
及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
## 法律事務部報告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在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分別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82章)<sup>1</sup>第48A條、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<sup>2</sup>第40條及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469章)<sup>3</sup>第39(2)條動議3項議案。擬議決議案旨在自2015年3月5日起上調該3條條例下的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。

2. 根據第282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6(指明的補償額)，以作出下列調整——

補償項目	現行金額 (\$)	建議金額 (\$)	升幅 (%)
(a) 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	23,580	26,070	+10.56%
(b) 每月最低收入	3,490	3,690	+5.73%
(c) 死亡的最低補償	340,040	375,950	+10.56%
(d)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	386,110	426,880	+10.56%
(e) 需要照顧的補償	462,890	511,770	+10.56%

<sup>1</sup> 第282章為因工受傷或患上指明職業病的僱員或其家庭成員(就死亡個案而言)提供法定補償。

<sup>2</sup> 第360章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／或間皮瘤的人士或死於有關疾病的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。

<sup>3</sup> 第469章為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以致失聰的人士提供法定補償。

補償項目	現行金額 (\$)	建議金額 (\$)	升幅 (%)
(f) 過期支付補償的 附加費最低金額			
(i) 初次附加費	550	610	+10.91%
(ii) 進一步附加費	1,100	1,220	+10.91%
(g) 殯殮費	70,000	76,220	+8.88%
(h) 供應及裝配義製 人體器官或外科 器具的費用	33,460	36,430	+8.88%
(i) 維修及更換義製 人體器官或外科 器具的費用	101,390	110,390	+8.88%

3. 根據第360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1(補償款額)，以作出下列調整——

補償項目	現行金額 (\$)	建議金額 (\$)	升幅 (%)
(a) 疼痛、痛苦與喪失 生活樂趣的每月 補償金額	3,220	4,650	+44.41%
(b) 親屬喪亡之痛的 補償	101,390	110,390	+8.88%
(c) 死亡補償的最低 金額	101,390	110,390	+8.88%
(d) 殯殮費	70,000	76,220	+8.88%
(e)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 每月補償金額	4,520	4,930	+9.07%

4. 根據第469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5(補償款額)，以作出下列調整——

補償項目	現行金額 (\$)	建議金額 (\$)	升幅 (%)
(a)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 工作能力的最高 補償			
- 未滿40歲	2,263,680	2,502,720	+10.56%
- 年滿40歲而未滿56歲	1,697,760	1,877,040	+10.56%
- 年滿56歲及以上	1,131,840	1,251,360	+10.56%

補償項目	現行金額 (\$)	建議金額 (\$)	升幅 (%)
(b)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	386,110	426,880	+10.56%
(c) 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資助限額	12,000	15,000	+25%
(d) 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	36,000	52,000	+44.44%

5. 上文第2至第4段的補償項目金額的建議加幅介乎5.73%至44.44%。據政府當局所示，建議加幅是以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的結果為基礎，有關檢討已計及2012至2013年期間，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、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福利。上文第4段(c)及(d)項是自今次檢討起加入，其餘的補償項目(第2段(b)項除外<sup>4</sup>)對上一次於2012年作出調整。勞工顧問委員會於2014年9月12日的會議上支持此項建議。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LD ECS2/50/2(C))，以詳細了解此項建議的基礎及其他背景資料。

6.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曾於2014年11月18日的會議上就此項調整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雖然部分委員關注到相關調整機制及部分補償項目的金額，但委員均支持此項建議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譚淑芳  
2015年1月22日

<sup>4</sup> 對上一次於1998年作出調整。